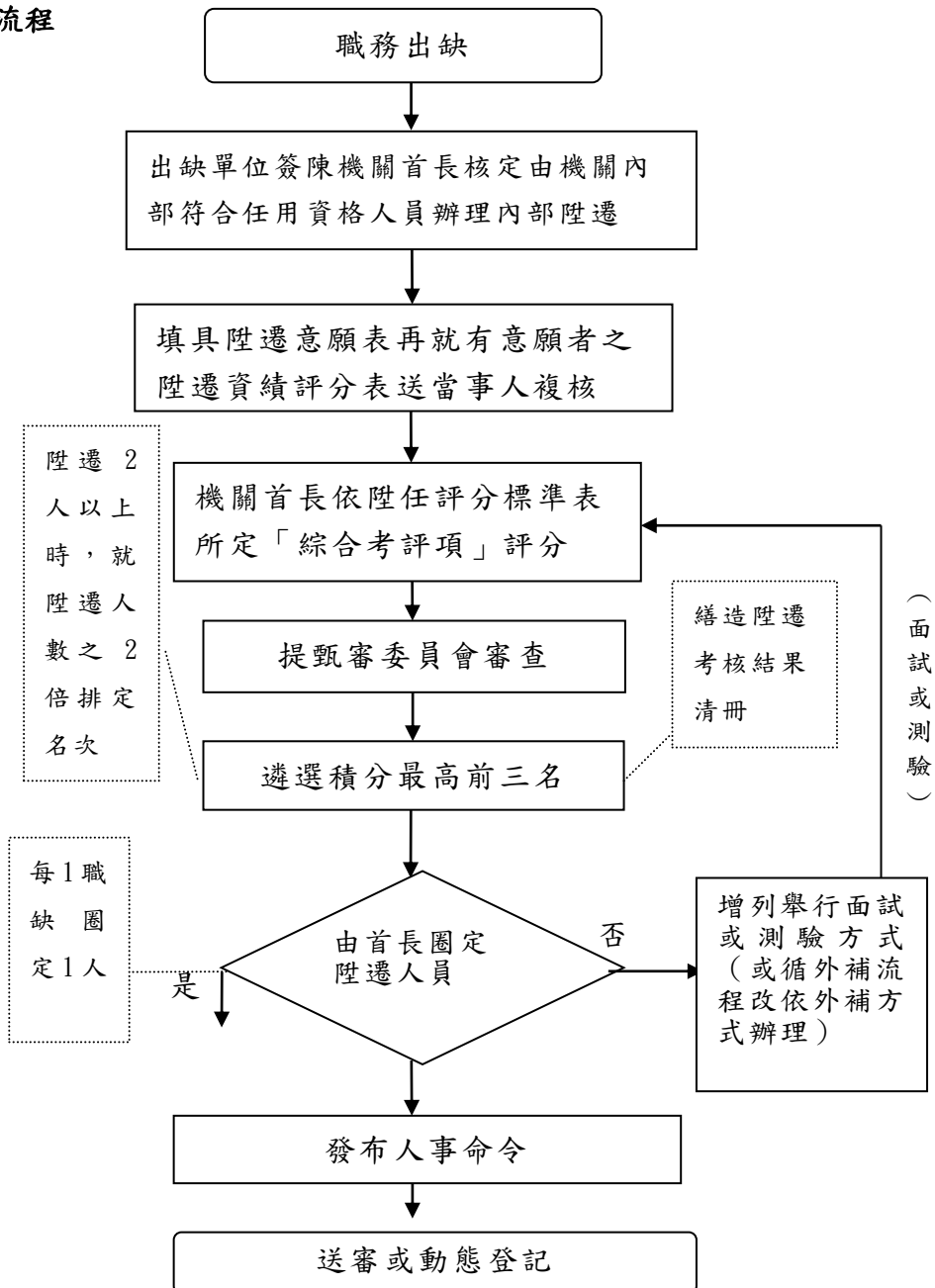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公務人員內陞標準作業流程

一、項目編號：1-5

二、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三、處理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內陞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職務出缺 (一)是否切實查明編制及預算員額有無缺額，是否列為精簡員額？可否遞補？ (二)職務經出缺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由符合資格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三、核計符合資格人員陞任評分表是否依出缺職務之「職系」及「職務列等」，將符合該職務次一陞遷序列人員資料（如姓名、學歷、官職等級、職稱、考試或訓練、年資等...）列冊核計分數。			
四、填具陞遷意願表及職務陞遷資績評分表 (一)公告是否公開且當事人是否於期限內報名。 (二)是否就有陞任意願者，繕具「職務陞遷評分表」供當事人檢核。 (三)是否確實依陞遷評分標準填列規定項目內各項評分，是否有遺漏或錯誤。 (四)當事人是否確實檢核評分表內各項評分，簽名後交由人事單位彙辦。 (五)資料有誤是否立即更正，如係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學歷或檢定等資料更新，當事人應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如證書），俟確認後再行調整分數，並於更正後再交由當事人複核。			
五、就各參加陞遷人員評列「綜合考評」項目： 彙總符合資格人員陞任評分表等相關資料及綜合考評項目分數，有無分數誤繕或加總錯誤。			
六、彙整成績總表提甄審委員會審查 （一）甄審委員會委員是否依程序辦理下列事項： 1、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2、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3、陞任評分表「個別選項」其他項目給分（如：發展潛能、領導能力）。 4、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二）甄審委員會會議有關資料，會後應全部收回避免洩露。			
七、簽陳首長於積分最高前三名圈定內陞人員 （一）如陞遷一人，是否就積分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二）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是否依程序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八、發布派令並辦理人員報到事宜。 (一)派免權責為本機關，是否依程序發布人事命令。 (三)是否依任免程序引導當事人辦理報到事宜。			
九、辦理動態送審： 是否依規定於 3 個月內將動態登記書或送審書送銓敘部審定。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